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T		· · · · ·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物品, 第一次被查獲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一萬一萬 元以接, 一萬一 一萬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沒入 物品;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及沒入物品,並令其接 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 育。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 交、猥褻之行為而支 付對價者。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一、觀覽很大 一、觀覽不 一、觀覽一 一、觀覽一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三次。 一、第三次。 一、第三次。 一、第三次。 一、觀覽一次。 一、觀覽一次。 一、第一大學。 一、第一大學。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三次, 一、第三次,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之、表, 一、之、表, 是。 一、之、表, 是。 一、之、表, 是。 是。 一、之、表, 是。 是。 一、之、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u>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 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 之伴遊、伴唱、伴舞 等侍應工作者。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處 萬	一、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 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 人,加罰六萬元罰鍰,五人以上 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命其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其停 業,第一次命令停業一個月,第 二次命令停業六個月,第三次命 令停業一年。 三、本項次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

	T			
				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
				次數計算之。
四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	第四十六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人員、教育人員、保		元以下罰鍰。	罰鍰。
	育人員、移民管理人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元
	員、移民業務機構從 業人員、戶政人員、			以下罰鍰。
	村里幹事、警察、司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法人員、觀光業從業			
	人員、就業服務人員			四、本項次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
	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			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
	或少年福利業務人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
	員,知有本條例應保			次數計算之。
	護之兒童或少年,或 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			
	疑人,未向當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			
	或人員報告者。			
	(第七條第一項)	- ロー・カ	おいせこい1-1	hb 1 b 1 b 2 m 2 c 1 b 1 m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第四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
	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		命其限期改善,居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累
	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		期未改善者,得按	加六萬元罰鍰,最高單次三十萬
	路內容防護機構、其		次處罰。	元罰鍰至其改善為止。
	他機關、主管機關而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命其
	知有第四章之情事,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未先行移除該資訊且			累加六萬元罰鍰,最高單次三十
	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			萬元罰鍰至其改善為止。
	十天,並提供司法及			三、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命
	警察機關調查者。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累
	(第八條)			加六萬元罰鍰,最高單次三十萬
				元罰鍰至其改善為止。
				四、本項次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
				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户值口·山町口 /m	な m L 、 b	走一苗二川1一1	次數計算之。
六	宣傳品、出版品、網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	處以下罰鍰,並沒入物品、命其限期
	·	中一块、 中 三項	得沒入第十四條第	移除內容、下架或其必要之處置;屆
	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		一項規定之物品、	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身分之資訊。		命其限期移除內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屆期不履
	(第十四條第一項)		容、下架或其他必	行者,按次累加四萬五千元罰
			要之處置;屆期不	鍰,最高單次三十萬元罰鍰至履
			履行者,得按次處	

			男大品におり	1- 1/L 1
			罰至履行為止。	行為止。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屆期不
				履行者,按次累加六萬元罰鍰,
				最高單次三十萬元罰鍰至履行為
				止。
				三、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屆期
				不履行者,累加六萬元罰鍰,合
				計最高單次三十萬元罰鍰至履行
				為止。
				四、本項次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
				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
	- 1 4 5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h - 1 1 1h	5 - 4 - 33 1 - 44	次數計算之。
セ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 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九
	上	7 为	並得按次處罰。	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完成,屆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五八汉 八及日	期未完成者,累加三千元罰鍰,
				最高單次一萬五千元罰鍰至其完
				成為止。
				二、不配合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且已
				完成時數未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
				一者,處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
				期完成,屆期未完成者,按次累
				加一千八百元罰鍰,最高單次一
				萬五千元罰鍰至其完成為止。
				三、不配合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且已
				完成時數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
				以上者,處三千元罰鍰,並命其
				限期完成,屆期未完成者,按次
				累加一千二百元罰鍰,最高單次
	No orthography to the co	kk . 1 . 11	L	一萬五千元罰鍰至其完成為止。
八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照顧之人,因未	第四十九條 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黄際照顧之人,因木	炉一块	ハール以下訓抜。	二、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罰鍰。
	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本項次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
	之輔導者。			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
				次數計算之。
九	宣傳品、出版品、網	第五十條第	<u></u>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為他人散布、傳送、			一
	I	I	1	

		1		,
	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			三、第三次處四十萬元罰鍰,第四次
	、媒介、暗示或其他			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罰鍰,最高
	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			單次六十萬元罰鍰。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
	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			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
	者。			處;網際網路按次核處。
	 (第五十條第一項)			五、本項次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
				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
				次數計算之。
+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	第五十一條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	一、判刑未滿六個月、拘役或受緩起
,	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十小時以下之輔導	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		教育。	下罰金者,處四小時至十二小時
	罪,經判決或緩起訴			輔導教育。
	處分確定。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二、判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處
				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輔導教
				育。
				三、判刑三年以上者,處十八小時至
<u> </u>	to a de so la solicitation	bb - 1 16	E	五十小時輔導教育。
+-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	第五十一條 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	一、拒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一萬八
	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	另一項 	按次處罰。	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完成,屆
	導教育,或拒不完成			期未完成者,按次累加六千元罰
	其時數。			鍰,最高單次三萬元罰鍰至其完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成為止。
				二、不完成輔導教育時數,且已完成
				時數未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
				者,處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命其
				限期完成,屆期未完成者,按次
				累加四千五百元罰鍰,最高單次
				三萬元罰鍰至其完成為止。
				三、不完成輔導教育時數,且已完成
				時數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者,處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
				完成,屆期未完成者,按次累加
				三千元罰鍰,最高單次三萬元罰
				鍰至其完成為止。
	l .	l .	1	<u> </u>